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公示

(第4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1	郑州市	登封市	郑州市新丰鑫建材有限公司	1.企业内道路扬尘较厚,原料库大部分物料露天堆放,产生极大扬尘现象;2.破碎机出口扬尘极大,且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安装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俊峰,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告成村颍河南岸,经度:113.148556,纬度:34.39943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于2011年开始建设,2016年1月注册公司,经营范围:煤矸石烧结砖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性质:砖瓦窑,该企业各项手续齐全,公司于2016年12月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7年10月9日,由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立案查处,处以贰万元人民币罚款。因对该企业的监管不到位,2017年10月9日,对告成镇经济发展办副主任邓电辉、包厂负责人孙朝强2名同志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1.该公司建有一座全封闭原料库,同时该公司酒水车全天候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该企业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在1#破碎机车间建设2台脉冲除尘器,对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 3.2#破碎机车间破碎机建设1台脉冲除尘器,对设备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
2	郑州市	登封市	河南嵩岳碳素有限公司	1.1#沥青加热罐烟气收集管路拆除,烟气未经收集处理排放;2.在线监测无法调阅历史数据,采样伴热管未全程伴热;3.电捕工艺产生的焦油属危险废物,但未建规范贮存场所。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登封市阳城工业区。法人代表:邓勇,占地面积168亩,注册资金4000万元。现有电解铝用预焙阳极产能6万吨,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及验收文号分别为豫环监(2005)64号、豫环保验(2006)50号,项目建设有配料、煅烧、沥青溶化、混捏成型、焙烧等工段,主要设备有煅烧炉(20罐2台、16罐2台)、混捏锅(8台HD2000L)、成型机(2台YG80)、焙烧炉(38室、36室环式焙烧炉各一台),与项目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有布袋式除尘器15台、35m³电捕焦油器2套、双碱钠钙法脱硫系统2套。 1.4月21日该公司沥青库巡检工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1#沥青储罐(既交办问题中指出的1#沥青加热罐,实际上1#沥青储罐仅作为沥青存储罐使用,并不具备加热功能)处有烟蒸汽溢出现象,经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排查发现,该公司成型车间沥青库1#沥青罐收烟管道因长时间运行,管道内部存在堵塞现象,已经不能有效收烟;1#沥青罐烟气,满足环保要求,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经公司研究并报登封市环保局批准,决定立即停运1#沥青储罐,并于2017年4月22日13:30到18:00对1#沥青罐收烟管道进行拆除和检修疏通,期间恰逢环保督察组到该公司督察,为此虽然该公司在拆除收烟管路处采取了盲板封堵等必要的防护措施,但由于新入厂液体沥青温度近260~270℃,储罐内液体沥青温度亦达到230~240℃,故在拆除收烟管路后有部分烟蒸汽溢出。 2.强化督察组检查时查看的监测屏不是主机,调阅历史数据需到主机房。由于伴热管线用于现场环境,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两端会有不超过1米的采样管线无法加热。 针对未建规范贮存场所,登封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贰万元整。	1.烟气收烟管路检修已完成。 2.该公司已修建危废库。
3	郑州市	登封市	郑州荣奇热能有限公司	化学水处理车间酸和碱加药系统管道连接多处损坏,不能正常加酸和加碱,酸雾吸收填料桶内硅胶填料异常,吸收装置不能发挥作用。	该公司坐落在登封市东华镇生态工业园区,为登电集团控股子公司,装机为1×210MW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总投资6.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金1.62亿元。占地面积409亩,绿化覆盖率60%以上。设计年发电14.5亿千瓦时,供热450万吉焦。采暖期间向登封市供热,属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该公司批文号为:豫环监(2004)14号,验收文号为:豫环监(2008)55号。2016年4月该公司机组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完全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烟尘低于10mg/m³,二氧化硫低于35mg/m³,氮氧化物低于50mg/m³,公司安装有完善的烟气污染物连续监测装置(CEMS),实时传输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	该公司水处理酸加药系统已经维修到位。
4	郑州市	登封市	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	1.电解铝车间有异味,车间无废气收集装置,窗户打开无组织废气直排;2.车间覆盖料区氧化铝粉裸露堆放,无收尘装置;3.阳极车间未封闭,破碎机无收尘罩,车间内积尘严重;4.电解铝槽保温材料没有及时清理,造成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5.废气监测点位选址不当,震动过大,光纤通信经常中断。 2.2012年在环保部门的引导下,该公司委托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在线监测相关设施,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多年来运行平稳。在CEMS设备点位选址时,为遵循T75标准,前期人员经过综合考虑,特选址在当前点位,设备核心配件装置有减震设施,对数据真实测量影响不大。CEMS设备投运以来,数据可靠,运行平稳。目前,该公司CEMS设备运行正常。 因对该企业的监管不到位,2017年5月10日登封市对唐庄镇分管环保工作经济发展办副主任李炎森、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包厂负责人杨晓峰两名同志进行通报批评。	1.该公司已对覆盖料区氧化铝进行装袋、打包和覆盖处理。 2.破碎机收尘罩已安装到位,投入使用,从而消除该工作区域内的各类扬尘已消除。 3.对现有的换极过程进行优化,实现换极过程“一极一封一尽”。尽可能减少挥发性气体的外排。	
5	郑州市	登封市	郑州复兴纸业	1.部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软管排放到厂区内,现场污水横流,污染面积约200平方米,臭味严重;2.厂区多处大量造纸废渣露天堆放,无防雨、防冲措施,渗滤液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3.雨水未分流,多处雨水沟有发黑废水流入河道,外面河道水质明显黑臭;4.在线监测显示近两年无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试剂瓶无试剂且标识有效期过期;5.部分废渣和堆修含油废物堆积在厂门口右前方空地上未采取防渗措施,分拣出来的含塑料废物,堆放在厂区不同方位,数量约千吨。	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唐庄镇唐东村,法人代表胡登云,公司现有4200型三叠网纸机生产线一条,年产4万吨白板和2万吨箱板纸,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废水2800立方米,并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20T锅炉一台和与之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尘在线监测设备,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85093488X(1-1)。2016年通过了环保部项目验收,《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2016年12月28日》进行了公示。 针对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登封市做出以下处理: 1.对郑州复兴纸业有限公司厂区东北角有1000吨废渣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2.对郑州复兴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白水塔底部通过私设暗管向东侧废弃厂房院内排入废水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和《行政管理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环保法制部门协同公安部门对当事人进行移送。 因对该企业的监管不到位,对唐庄镇分管环保工作经济发展办副主任李炎森、郑州复兴纸业包厂负责人杨晓峰两名同志进行通报批评。	1.该企业对废水进行了回收并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对固体废物进行了清运,并且对场地进行了整体硬化,厂区内封闭了外排口并排除区管,彻底对白水塔可能出现的渗漏进行封闭,整理了白水塔周边环境。 2.已在厂区内建设料棚,使造纸废渣入棚,并建设了渗滤液收集池,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3.对雨水管道进行了清理,封闭了可能进入管道的污水,采取了雨污分类措施,做到雨水管道没有积水,没有黑水。 4.在线监测试剂过期的问题,该企业联系了第三方维护公司宇星科技公司,对试剂进行了更换,要求宇星公司作出承诺,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5.采取定点堆放,对维修含油废物进行清理;对废渣进行了清运入棚,对分拣出来的塑料废物进行了清运,目前已清运完毕。
6	郑州市	登封市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登封电铝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生产氧化铝项目)为生产氧化铝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位于告成镇曲河村,经度:113°11'8",纬度:34°23'32"。2001年6月编制了《登封电铝集团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生产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8月1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01)36号。2006年编制了《河南中美铝业氧化铝项目工程变更补充专题报告》,河南省环保局于2008年8月以豫环监便(2008)67号文《关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燃料变更的意见》予以批复。2010年4月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评试(2010)23号文同意进入试生产。2011年4月,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评验(2011)13号文《关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1.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及净化装置12套(10用2备);2.脱硫设施一套(栲胶脱硫法,煤气燃烧前预先脱硫);3.袋式除尘器11套(输煤系统1套、原料破碎系统10套)、静电除尘器1套(焙烧系统);废水处理设施3套(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冷却循环水一套);固体废物存储场赤泥库一座;大气在线监测设备3套。 因对该企业的监管不到位,2017年5月10日,对告成镇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告成镇经济发展办副主任邓电辉、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告成镇包厂负责人梁东2名同志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1.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具备可操作性,且2016年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2.脱硫设施板框过滤机长时间未运行,脱硫设施未见脱硫硫磺,脱硫设施存在间歇式运行情况;3.原料堆场未建设全封闭料仓,运输皮带未封闭。	
7	郑州市	登封市	登电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登电集团下属国有企业,法人代表:陈辉,现有年产5万吨铝液铸轧生产线四条,项目批文号为:郑环建(2012)181号,环评验收文号为:郑环验(2013)32号,项目建设有熔炼工段和铸轧工段,主要设备有熔炼炉4台,静置炉4台、铸轧机4台、布袋除尘器一套,生产工艺为:电解铝液—精炼除渣—静置—铸轧机—成品,主要产品为铸轧卷,产污环节主要为熔炼工段,主要排放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为18mg/m³,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66mg/m³,烟尘浓度18mg/m³。	1.有1台从炉顶加料的熔炼炉,炉顶无收尘装置;2.生产车间无废气排放较重,车间无废气处理设施。	1.该公司已在3号熔炼炉加料口上方加装集烟罩,目前已安装到位。 2.生产车间又重新安装一套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8	郑州市	登封市	登封市铝庄碳素厂	1.废气处理设施破损严重,湿法脱硫液出口泄漏呈酸性,且无废液收集装置;2.煅烧车间配料库无除尘设施;3.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未安装氧含量和湿度计。	登封市铝庄碳素厂位于阳城工业区铝庄村。法人代表:杜鸣远。主要生产碳素制品,拥有24室煅烧炉一座,18室循环式焙烧炉2座,年产预焙阳极30000吨。2016年10月公司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针对该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2017年5月10日,登封市环保局依据《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处以壹万元人民币罚款。	1.烟气从烟囱排出时遇冷变成水滴长时间腐蚀管道,使管道破损没有及时维护,管道破损漏液。目前,废气设施已整改到位,破损管道已更换。 2.煅烧车间配料库是石油焦库,已经按环保要求做到全封闭。 3.根据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在线监测设施因不监测氮氧化物、氧分子,因此无须安装氧含量和湿度计。
9	郑州市	登封市	登封市豫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筛分车间筛粉机未安装收尘设备,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2.磨砖车间除尘设施未建立运行台账记录,车间积尘严重;3.隧道窑废气收集处理的循环水长期未更换,pH试纸测试循环水呈强酸性,未安装脱硫脱硝设施;4.烟囱高度50米,属高架源,未安装烟气自动监控系统。	该厂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文村,该厂主要生产轻质保温砖,年产规模3000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违办(2016)22号)中的有关要求,该厂已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并于2016年12月通过网上公示。主要治污设施有:型号为TL-1400x4000净化塔一座、布袋除尘器三台。该公司于2016年已按照《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登封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登办(2016)15号)要求,依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进行了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通过市环保部门验收,正常生产中。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17-2018秋冬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郑环文(2017)136号))文件要求,45米为高架源。经现场测量,该烟囱高度为35米,故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1.筛分车间筛粉机已安装收尘设备。 2.磨砖车间除尘设施已建立运行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管理。 3.隧道窑废气收集处理的循环水已更换,并配备CaO用于酸碱中和及消毒,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管理。2016年该公司工业窑炉提标治理后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10	郑州市	登封市	郑州中泰窑业有限公司	1.检查时有两个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除新建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外,配套安装还有2台煤气发生炉,其中一台直径3米,另一台直径为3.2米,配套安装有脱硫塔2座,喷干塔双螺旋除尘器3套,烧碱水链排炉3座等生产设备。郑州市环保局于2008年12月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郑环建(2008)650号),2011年11月郑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郑环验(2011)96号批文)。该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齐全。	1.该公司位于登封市东华镇杨寺庄村,法人代表:李成峰。该公司设计年产量800万平方米地板砖。该公司建设有2条生产线,配套安装有2台煤气发生炉,其中一台直径3米,另一台直径为3.2米,配套安装有脱硫塔2座,喷干塔双螺旋除尘器3套,烧碱水链排炉3座等生产设备。郑州市环保局于2008年12月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郑环建(2008)650号),2011年11月郑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郑环验(2011)96号批文)。该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齐全。	1.该公司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根据升级改造的需要正在对西侧的原料车间制粉设备单独配套使用的除尘干噪塔废气排放口进行加高施工(原排放口高度为26米;现在原有高度基础上增加9米)。 2.已对上煤设备进行全封闭施工。 3.该公司在2017年3月被环保部门列入需要安装在线监控工程,4月初该公司与中合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合同。在线监控系统已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毕,但未联网。
11	郑州市	登封市	登封市乾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单位正在生产,隧道窑炉尾未密闭,含硫烟气外溢。	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告成镇北沟村,经度:114.1808333,纬度:34.4141666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静,经营范围: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销售,营业执照号码:914101850848370268(1-1)。该公司于2010年开始建设,主要是以生产煤矸石烧结砖为主。设计年产1.6亿块,原料是煤矸石、页岩。企业性质:砖瓦窑,生产工艺是原料—混合搅拌—成型—烧制—成品。该公司手续齐全,于2010年4月25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登环(2015)6号。 因对该企业的监管不到位,2017年6月7日对登封市乾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告成镇包厂工作人员赵俊昌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该单位正在生产,隧道窑炉尾未密闭,含硫烟气外溢。
12	郑州市	登封市	登封市颍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该单位有两条生产线,老生产现场正在生产,未按照环评要求拆除,属于无环评手续违规生产;厂房未密闭,正在运行加料、制胚工艺,车间内未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原料堆场部分未遮盖;新生产线跑冒滴漏严重。	该公司位于登封市嵩阳北官村,法人:郭小娥,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该公司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名称为年产15万m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2012年12月17日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2012)28号。2015年1月15日,经郑州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郑环审(2015)40号。因对该企业监管不到位,登封市作出以下处理:环保局嵩阳中队队长王泓凯做出深刻检查;对环保局嵩阳中队队长王永久行政警告一次;对嵩阳中队环保办主任刘兆峰党内警告一次;对嵩阳中队环保办副主任刘耀伟党内警告一次。	该单位有两条生产线,老生产现场正在生产,未按照环评要求拆除,属于无环评手续违规生产;厂房未密闭,正在运行加料、制胚工艺,车间内未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原料堆场部分未遮盖;新生产线跑冒滴漏严重。